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標準作業程序

- 壹、目的：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貳、摘要：為提供法人或事業機構申請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時能有所依循，特制定標準化作業流程，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切符簡政便民之行政目標。
-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條規定。
 - 二、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
 - 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補助要點。
 - 四、勞動部訂頒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 肆、申請單位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一、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許可申請表乙份【表一】。
 - 二、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計畫書乙份【表二】。
 - 三、專業及行政人員名冊。【表三】。
 - 四、法人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 五、經費來源說明(維持庇護工場營運6個月以上之財源至少120萬元)。
 - 六、捐助章程、組織章程影本。
 - 七、土地與建物2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自有者免附，如係租賃者應附2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並經法院公證)。
 - 八、建物、土地所有權狀與登記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 九、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核准函影本。
 - 十、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證明文件。
 - 十一、場地平面圖及使用配置圖。
 - 十二、庇護工場入場評量指標。
 - 十三、其他經本局指定者。

上述文件資料請裝訂成冊，備齊正本1份與影本9份送勞工局辦理。
-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 陸、名詞定義：略。
- 柒、其他：

- 一、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訂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並於本市設有服務據點者，檢附法人登記書、立案證書及章程影本。
- 二、設立於本市之中小企業，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三、設立於本市之工廠，請檢附工廠登記證影本。
- 四、法人或事業機構申請設立時庇護工場已完成場地與設備進駐，並符合消防、公安、無障礙、及符合土地使用區分與建築法規等要件，經會辦市府相關權責機構審查，確認是否符合規定。
- 五、作業內容：
 - 一、 流程圖：如後附。
 - 二、 流程說明：如後附。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說明	備註
申請階段	1. 法人或事業機構申請	申請人	法人指公法人及私法人（含公司、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不含自然人；事業機構係指小規模商業、獨資、合資型態需有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隨時申請
審核階段	2. 高雄市政府收件	勞工局	移由勞工局統一處理	隨到隨辦
	3. 文件初審	勞工局	1. 審查各項書表資料是否齊全。 2. 書表資料符合者，發文相關權責機構進行審議，並表示意見；不符何者將請申請人補送相關資料，10日內未補送視為撤回申請，若有需要得延長10日，並以一次為限。	10~20天
審核階段	4. 會簽相關權責機構審查、表示意見	勞工局 各權責機關	1. 各相關權責機關依主管權責確認是否符合規定，必要時安排會勘以確認是否符合消防、公安、無障礙、及符合土地使用區分與建築法規等要件。 2. 審查或會勘未符合規定者，請申請人10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視為撤回申請，若有需要得延長10日，並以一次為限。	10~30天
審核階段	5. 辦理綜合性審核	勞工局	1. 勞工局彙整各相關權責機關意見，並召開會議進行審核。 2. 審查時請申請單位列席報告，以決定是否准予立案。	10~20天
核發階段	6. 核發設立許可證書	勞工局	核發設立許可證書	10天

高雄市申請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應行注意事項

壹、依據：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

貳、庇護性就業服務

為提供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由庇護工場提供工作。庇護工場應具備完善的商機評估、市場競爭力，並能提出長期經營策略與行銷計畫，以提昇庇護工場營運效益。

一、庇護工場設立規範：

- (一) 設立庇護工場之對象：法人指公法人及私法人（含公司、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不含自然人。
- (二) 申請單位對於庇護工場營業項目具有實際經營經驗，營運資本至少有 120 萬元現金存款。
- (三) 庇護工場面積不得少於 100 平方公尺，並依員工人數適時增加使用面積，申請設立時庇護工場應完成場地與設備進駐，並符合消防、公安、無障礙、及符合土地使用區分與建築法規等要件。
- (四) 庇護工場應於規定期限內足額進用經勞工局核定之庇護性就業服務量，庇護性就業者人數應占庇護工場員工總人數 50% 以上，每案庇護性就業者人數至少應為 6 人，人員各項權益要符合勞動法令規範。
- (五) 庇護工場應確保庇護性就業者薪資與工作時數，庇護性就業者起薪最低為一般員工 40%，提供每人每日工作時數至少 4 小時，若為輪（排）班職類者，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至少 100 小時，工時未滿半天者，人事費依減半發給。
- (六) 庇護工場應設立獨立於母機構銀行帳戶，專款專用。
- (七) 庇護工場應辦理設籍課稅(營業稅之稅籍登記)，並依銷售額標準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
- (八) 庇護工場盈餘應提撥一定比例分配給員工作為酬勞(獎金與福利)，該比例至少 20% 以上，以激勵工場員工士氣。

二、審查方式：

- (一)為辦理新設立庇護工場審查，勞工局訂有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標準作業程序，收件後分由市府各相關權責機關依主管權責辦理審查，於審查或會勘通過後，由本局召開庇護工場設立審查會議辦理綜合性審查，決定是否准予立案。
- (二)針對新設立之庇護工場，符合規定者，皆可提出申請補助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經本局召開庇護工場補助審查會核定後，方同意撥款，若未依法取得庇護工場設立許可，則不予補助。
- (三)補助審查會議依庇護性就業施政重點、庇護工場營運績效及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保障狀況，於經費有效利用及不重複補助原則下，酌予「部分」補助，惟補助款不得高於庇護工場營業額。庇護工場所需經費超出本局補助者，庇護工場應自籌補足。
- (四)近年來本市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需求不高，致造成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缺額情形，若有單位有意成立庇護工場，除為企業體外，不鼓勵法人團體設立庇護工場，申請設立時為避免同業競爭，將著重經營業態的評估。

三、審查重點

- (一)就業服務方面：
 - 1.對於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相關經驗。
 - 2.設定明確招募評估標準以篩選合適之人員、結合資源服務庇護性就業者。
 - 3.詳細的庇護性就業服務流程，並規劃評量機制以檢視服務成效。
 - 4.訂定輔導機制並能提供就業適應支持及輔導，並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
- (二)經營管理方面：
 - 1.經營型態之營運規劃與預期營運績效。
 - 2.針對市場研擬行銷策略。
 - 3.權責清楚之職工管理規則，並有合理適切之職場工作分析、工作時間規劃。
 - 4.提出薪資發放制度及薪資計算方式。
 - 5.以永續經營角度研擬財務管理，提供相關報表如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財產清冊等，並訂出自負盈虧之期程。

6. 制定盈餘使用制度。

參、其餘注意事項

- (一) 庇護工場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於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金，並與其簽定書面契約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
- (二) 庇護工場應將申請本局補助之專業或營運人員其學經歷證明及名冊等相關資料，於進用前 10 日內函報本局核定，如未於期限函報者，其人事費自核備日起算；人員如有異動時，亦應於異動後 10 日內函報本局備查。
- (三) 核准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各類型方案補助之專業及營運人員、專職人員工作內容應明確且專責專用。
- (四) 本市庇護工場定位為轉銜型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能力提升後，辦理單位得依其意願轉介適當之就業服務單位協助進入一般性就業職場。
- (五) 獲得補助之單位終止營業，2 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 (六) 配合參與本局舉辦之相關就業活動，參與情形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
- (七) 本補助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標準作業流程圖



